



# 传播法治理念 弘扬法治精神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法之声”青年宣讲团工作纪实

“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顺应新时代法治建设需求,精心筹备、认真选人,于2022年5月正式成立了“法之声”青年宣讲团,宣讲团秉持建设平安法治兴和宗旨,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常态化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截至目前,宣讲团已巡回宣讲10多场次,在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中,播撒下“培育优良”的法治种子,激发法治工作向着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添砖加瓦的征程迈进。



兴和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晓燕向群众发放宣传单

## 送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引导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中之重。兴和县人民法院“法之声”青年宣讲团相继走进兴和县第一中学、兴和县第四中学、兴和县福瑞小学、兴和县职业高中等中小学校,围绕“校园霸凌”“校园暴力”“未成年人帮信行为”“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等内容,结合真实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进行了讲解,教育同学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兴和县人民法院“法之声”青年宣讲团采取“法官走进课堂、学生走进法庭”的方式,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开展互动答疑、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增强同学们的法治观念、提高同学们的法律素养,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今年5月30日,兴和县人民法院“法之声”青年宣讲团成员法官郭咏梅、郭瑞霞、法官助理武伟高受聘,分别担任了兴和县职业高中、兴和县第四中学、兴和县福瑞小学法治副校长。在做好法院工作的同时,三名法治副校长定期进入对口学校,主持法治讲座,帮助师生们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在院校法治共建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

今年4月4日,兴和县第一中学部分师生受邀旁听了一起“帮信罪”案件。庭审前,该院“法之声”青年宣讲团成员法官郭瑞霞向师生们详细介绍了“帮信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常见情形等法律知识。庭审中,师生们怀

着敬畏之心聆听了整个过程,内心受到了强烈震撼。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不贪图小利、不轻信他人,绝不触碰法律底线。

在平安法治兴和建设中,兴和县人民法院“法之声”青年宣讲团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方式,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助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把法治意识根植于每一名青少年心中,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校园氛围。

由于成效突出,2023年9月19日,兴和县人民法院被内蒙古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联合评为“全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先进单位”。

记者了解到,兴和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内容和形式,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模式,进一步做深做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维护好青少年合法权益,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平安和谐校园建设不断贡献自身力量。

## 送法进社区 守护“钱袋子”

守住老年人的“钱袋子”,是兴和县人民法院“法之声”青年宣讲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的重要一环。今年5月13日,在持续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宣讲团在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兰天的带领下,走进兴和县城关镇兴华社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

按照活动安排,该院宣讲团成员刑事审判庭副庭长陈璐璐向兴华社区居民详细讲解了什么是养老诈骗和电信诈骗、养老诈骗常见的八种套路和新型电信诈骗的作案特点、基本方式、惯用手段以及如何防范养老诈骗和电信诈骗……力求为老年人筑牢养老诈骗和电信诈骗“防火墙”。

## 巾帼铿锵行 普法护芳华

“妇女能顶半边天”,为增强妇女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今年3月6日,兴和县人民法院“法之声”青年宣讲团在城关镇兴华社区开展了“巾帼铿锵行、普法护芳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宣讲团成员张蓉就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结合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中关于妇女权益保护相关条款,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为30多名妇女代表详细讲解了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内容,对于妇女代表提出的有关婚姻家庭、继承等一些法律问题,张蓉逐个进行了解答。

活动现场,宣讲团成员还向妇女代表们发放了反家庭暴力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手册和宣传资料,共计200余份。妇女代表们踊跃回答宣讲团成员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 送法进乡村 法治助振兴

乡村振兴,普法先行。今年3月30日,兴和县人民法院“法之声”青年宣讲团走进兴和县五股泉乡,开展“送法进乡村、普法助振兴”活动,为法律服务乡村振兴添砖加瓦。

活动现场,兴和县人民法院宣讲团成员诉讼服务中心主任王彦龙围绕诉讼立案等涉农法律问题为村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针对村民们高度关注的农村土地、民间借贷、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法律问题,王彦龙逐一进行了讲解。

活动最后,宣讲团成员向村民们发放了信访工作条例和该院“一站式”诉讼服务等法律手册。村民们高兴地说:“法官们把法律常识送到了家门口,帮助我们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主动调解村民之间发生的矛盾纠纷,法律服务做到了村民们的心坎里。”

兴和县人民法院“法之声”青年宣讲团成立以来,始终恪守“传播法治之声、培育法治信仰”工作原则,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为推动平安法治兴和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法治建设永远在路上。“今后,我院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优势,依托本院“法之声”青年宣讲团,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兴和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晓燕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郭成 陈晓鹏)